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0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俊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6978號），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407號），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7.8237公克）、
吸食器壹組，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俊甫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862、69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該案所查扣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驗餘淨重7.8237公克）、吸食器1組，經送鑑定之結果，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C0000000號）附卷可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並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施用、持有，且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銷燬之，自得單獨宣告沒收。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新北地檢署檢

01 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862、69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02 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
03 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案卷無訛。又該案查扣之
04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淨重7.8267公克、驗餘淨重7.8237公
05 克）、吸食器1組，經送交臺北榮民總醫院鑑驗結果，確檢
06 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
07 2月2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
08 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9 錄表、扣案物照片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上開扣案物係屬毒
10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屬違
11 禁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2 收銷燬之；至包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1個、吸食器1組，因
13 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
14 毒品，沒收銷燬之；又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業已滅失，爰
15 不另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秋君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黃曉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